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07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2007-033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3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新疆监管局《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巡检的通知》(新证监局函[2007]4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年4月21日,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动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

2、200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同时通过专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2007年8月2日—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监管局")在对公司巡检的同时就公司的治理及自查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广汇股份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

4、为进一步做好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在乌鲁木齐举办了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就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如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问题与出席会议的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沟通。

5、对投资者的评议和新疆监管局的检查结果,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新疆监管局《关于广汇股份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2007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年初,公司在与各职能部室及下属各公司签订责任状时,专门签订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考核指标,并成立了由各职能部室组成的内控制度联合考核小组,按照《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指导和考核;公司还出台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检查监督办法》,旨在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力度。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

责任人:总经理 陆伟

2、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做进一步完善,增加了下列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公司资金应当严格限制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纳入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考核范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根据上述内容对《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进行了相应完善,以有效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各专业委员会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孙风元

4、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应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孔令江

三、新疆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法人治理和三会运作方面

1、公司董事会召开时,相关受托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存在授权内容不明确的情形,违反了相关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委托书需要列明具体的授权内容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进行了修改,列明了授权内容。

2、公司董事会虽然采取专门委员会的形式进行了分工,但是各专门委员会未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

公司将在今后的重大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激励政策的实施等方面事先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表示,今后一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必要时将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专项说明。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需本人亲自出席监事会,但对连续多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缺乏相应的制约机制,而公司监事万建新在三届一次至三届四次连续四次未参会,至检查之日已累计七次未参会,占应出席会议的77.78%。

整改措施:

公司监事会成员表示,今后一定增强监事责任意识,遵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努力提高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通过监事会决议在监事会成员中选举一名监事会联系人,但是公司监事会在会议召开时的联系人一直是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整改措施:

公司监事会已于2007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选举监事殷晓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联系人,负责今后监事会会务工作。

5、公司控股子公司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和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会"签字、记录、授权存在不完善、高管的聘任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等情况。

整改措施:

公司已进一步要求各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三会"运作,并确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三会"事务进行管理,由证券部组织各公司负责"三会"管理的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

1、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未按照《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总经理主持每月举行一次,多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记录不完整。

整改措施:

公司今后的总经理工作会议将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召开,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指派1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为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公司将加强对会议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要求所有总经理会议的通知均由行政部负责发出,且所有会议记录均由行政部文书人员负责记录。

2、公司及子公司公章的管理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经办人员或审批人员没有签名即予用印的情形。

整改措施:

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章管理制度》,在用印权限和手续方面严格把关,对用印情况认真进行登记,对印章审批单定期进行装订和归档。同时由公司行政部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用印情况进行统一规范,并定期进行检查。

3、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存在未办理过户及未有权属证书的情形。南京分公司房产证未办理;公司固定资产中车辆权属挂在个人名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液化天然气公司运输分公司所购办公楼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液化天然气公司运输分公司15辆牵引车和37辆挂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等影响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整改措施: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已派专人负责办理上述资产的权证或产权过户手续。其中,公司位于南京的房屋的产权证预计2007年11月底前办理完毕。控股子公司液化天然气公司运输分公司办公楼的房产证预计2008年6月底前办理完毕;同时,该公司已派专人赴湖南、河南、深圳、哈密等地办理9辆牵引车的过户手续,预计2008年3月底前办理完毕;另外6辆牵引车和37辆挂车系法院裁决抵债而来(牵引车15万元/辆、挂车5万元/辆),由于车辆原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或过户成本过高,公司计划全部予以处置,预计2008年6月底前处置完毕;上述房屋和车辆的产权过户手续及处置工作由液化天然气公司总经理王建军具体负责。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及整改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2007年10月30日下达了《关于广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了监管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意见同时指出我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仍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200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交流会,今后将使这类沟通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此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孔令江负责。

五、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7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通过公司网站、电子信箱和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2007年8月27日公司在召开机构投资者交流会时向与会投资者发放了《公司治理情况评议表》。根据对收回的22份评议表进行统计,意见如下:

意见 评议事项	很好	好	一般	差
上市公司独立性	4人	13人	4人	1人
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5人	15人	2人	无
公司透明度	4人	12人	6人	无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6人	13人	3人	无
其他具体说明事项	1人认为公司好的方面是与投资者的沟通在改善,平时无融资需求时也要加强沟通			
其他评议内容	1人认为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透明度正在改善			

投资者提出意见的整改措施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措施相同。

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为契机,继续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深入挖掘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认真接受社会公众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编号:2007-034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主席刘国胜先生提名,同意监事殷晓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联系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7-02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预计会期两个小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重大提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预计会期两个小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逐项批准公司按下列条件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4亿股。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定价发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在本次配售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目以一定比例优先获得配售,该部分向原股东配售的股票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的生效及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a)购置15架波音787飞机;

(b)购置24架空客320系列飞机;

(c)购置15架波音737系列飞机;

(d)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5亿元。

2)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全权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本决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比例、申购办法、发行时机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办理验资手续;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发行的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7)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2.审议及批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为公司出具了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60468040-A0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截至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该等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3.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9:00时至17:00时。

4.登记地点: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衢商务酒店A003室。

5.联系地址: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衢商务酒店A003室,邮编100621。

6.联系人:郭京华　陆远

联系电话:86-10-64596726

传真号码:86-10-64593853

7.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一:《关于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附件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二、三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			
	1.2 股票面值			
	1.3 发行数量			
	1.4 发行对象			
	1.5 发行方式			
	1.6 发行价格			
	1.7 上市地点			
	1.8 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的安排			
	1.9 本次发行决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2.《关于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2.《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附注7):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6.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时三十分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召开的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南候机楼,邮编100621,或传真号码86-10-64593853,联系人为陆远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四: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11	国航投票	13	A股

3.表决议案

1)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议案13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13个议案	99元

2)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关于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1元
2	股票面值	2元
3	发行数量	3元
4	发行对象	4元
5	发行方式	5元
6	发行价格	6元
7	上市地点	7元
8	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的安排	8元
9	本次发行决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9元
10	《关于公开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增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元
12	《关于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2元
1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拟投同意票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国航"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股票种类"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11	买入	1元	1股

2.拟投反对票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股票种类"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11	买入	1元	2股

3.拟投弃权票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股票种类"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11	买入	1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

2.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否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以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07-02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公司于2007年5月9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均参与此次专项活动,公司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公司制订了相关工作计划和分工安排,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要求各职能部门对照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中相关内容逐条进行检查,查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将检查结果报工作小组。6月26日,公司新任董事长舒榕斌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各职能部门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各职能部门的检查结果,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

5月9日-7月10日,公司按时间节点开展内部自查、小结和布置每一阶段的具体工作,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方向。同时,公司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100项内容和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工作,于7月9日拟写完成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7月10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部门随即按计划开展整改工作。

7月13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公布,开始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

8月15日至17日,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

10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402号】。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

1、　上海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

(1)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部分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未在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相关决议上签字;部分临时董事会没有会议记录;部分董事、监事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没有提供委托书。

(2)　关于独立性方面

公司部分业务与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较频繁。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103%,其中为华源股份的担保金额27000万元已经全部逾期,公司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

2、　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1)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但只是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所体现。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自公司首次发行上市以后,除在1994年实施过增配外,未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向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公司未及时修订和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3)公司绩效评价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制定实施。

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分配需要兼顾国资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因此目前尚未制定经理层的股权激励方案。

三、公司对治理活动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

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作了公司治理的现场检查,提出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公司逐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查找原因,认真整改,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规范运作问题的整改

针对部分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未在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相关决议上签字以及个别董、监事因故不能出席董、监事会时未出书面委托的问题。公司全面核查了近三年来的董、监事会记录以及相关决议,将遗漏的董、监事签字补齐。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同类事情的发生。

2、关于独立性方面的整改

外高桥保税区内的工业厂房业务已经保持相对平稳的运营状态,为了缩短经营管理条线,降低经营成本,减少系统内的同业竞争,公司将保税区内仓库、展示用房分别委托给集团系统内兄弟公司即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外高桥现代服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在确保公司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的同时协同增效。

上述委托管理构成了关联交易,虽然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但是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定价,同时又降低了营运成本,因此并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方面的整改

公司5.74土地项目开发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供给,因此公司采取了企业间互保的方式通过房地产抵押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公司还将考虑通过定向增发等向资本市场的融资方式获得项目投入资金,并逐步减少公司贷款的压力,对外担保也将逐步减少,降低担保风险。

对于华源股份的逾期担保,公司已经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目前已向上级主管部门专题报告,与相关贷款行保持联系,并时刻关注华源股份的重组情况。

4、随着中国证监会不断深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颁发最新规定,公司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2007年9月6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5、2007年2月28日,证监会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进一步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的角度提出了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9月6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了通过。

6、公司将在国资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并适时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经营者和股东责、权、利相统一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股权激励机制与约束制度。

总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检查了公司运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独立性等有关情况,查找出了需要改进的问题与不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更加深了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和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活动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规范公司运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向更高目标发展。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7-069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宋兴庭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八名。全体监事、总经理、财务经理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内容如下: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号)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公司于日前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对于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了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精神和通知内容,并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主要工作。公司按照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成了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布电话、传真及邮箱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介绍如下:

1、关于股东大会层面

公司至今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原因为没有涉及到必须使用上述方式的情况发生。

2、关于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已经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相关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尚未建立。

原因为以前遗留未能及时解决。

3、关于高管人员层面

(1)公司财务总监空缺

公司财务总监空缺,目前没有聘任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原因为原财务总监退休后离职。

(2)公司董事会秘书职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董事或副总经理设定职级。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级设定尚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原因为以前遗留。

4、关于公司劳动人事

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

原因为公司发起设立时,将相应工作委托大